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本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详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逾期金 额(万元)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2-04	2016-02-03	是	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06-24	2016-04-17	否	0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5-07-17	2016-07-16	否	0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5-09-7	2016-09-6	否	0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5-04-24	2016-04-23	否	0

三、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详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逾期金 额(万元)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5-12-31	2020-12-30	否	0

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对保障以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张敏：

朱晓玲：

2016年4月27日